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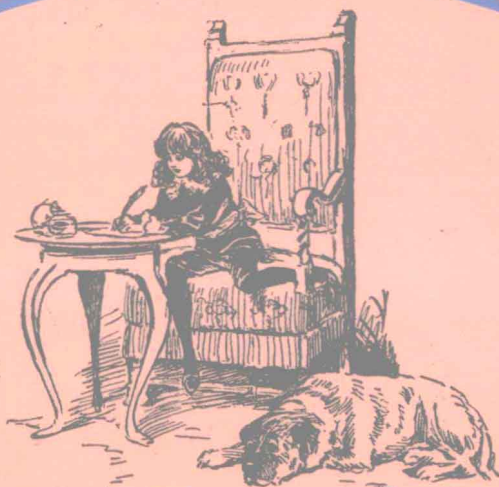


SHI JIE ER TONG
WEN XUE CHU BAN SH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小伯爵

[美] 弗朗西丝·伯内特 著
高红梅 译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



小伯爵

〔美〕 弗朗西丝·伯内特 著
高红梅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Frances Hodgson Burnett

Little Lord Fauntleroy

The Scribner Press, 1913, U.S.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小伯爵/(美)伯内特 著;高红梅 译. -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7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

ISBN 978-7-02-006228-7

I. 小… II. ①伯…②高… III. 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3348 号

策划: 哈利·波特工作室

责任编辑: 王晓亚 装帧设计: 何 婷

责任校对: 马云峰 责任印制: 张文芳

小 伯 爵

Xiao Bo Jue

[美] 弗朗西丝·伯内特 著

高红梅 译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http: //www. rw - cn. com](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 100705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26 千字 开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6.5 插页 1

2007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0

ISBN 978-7-02-006228-7

定价 13.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出版说明

“世界儿童文学名著插图本”汇集世界儿童文学创作的精华,其中包括各个时代、各个国家的优秀长篇小说、童话、寓言和诗歌,比较全面地代表了世界儿童文学创作的最高成就。本丛书中的近现代部分,选收的大都是脍炙人口的经典名篇;当代部分选收的则是既畅销而又获得过各种奖项的佳作。所有作品都配以精美的插图,这些插图大都保持了原汁原味,可以让读者尽领原著的风貌。

本丛书于2006年推出50部后,受到了广泛欢迎。广大读者纷纷来信来电,希望我们不断推出新品,以丰富这套丛书。为满足他们的需求,我们将陆续在世界儿童文学名著的海洋中优中选精,以飨读者。

人民文学出版社编辑部

2007年6月

目 录

第 一 章	大吃一惊	1
第 二 章	塞德里克的朋友们	14
第 三 章	离家	41
第 四 章	在英国	48
第 五 章	在城堡	61
第 六 章	伯爵和他的孙子	84
第 七 章	在教堂	109
第 八 章	学骑马	118
第 九 章	贫民窟	128
第 十 章	伯爵受惊了	136
第 十 一 章	朋友们的挂念	159
第 十 二 章	竞争对手	171
第 十 三 章	迪克来救援	181
第 十 四 章	真相大白	188
第 十 五 章	八岁生日	194

第一章

大吃一惊

小塞德里克对这件事一点也不清楚,因为从来没有人跟他提起过。他只知道爸爸是个英国人,这是妈妈告诉他的。但是爸爸在塞德里克很小的时候就去世了。塞德里克对爸爸的印象不深,只记得他长得很高大,有一双蓝眼睛,很长的八字胡。塞德里克记得最开心的事情是骑在爸爸的肩膀上,两个人在房间里转圈儿。但是自从爸爸去世之后,塞德里克发现,他最好还是别在妈妈面前提到爸爸。爸爸生病的时候,塞德里克被送到别处去待了一段时间。等他再回来的时候,家已经不是原来的那个家了。妈妈变得瘦削而苍白,看起来病恹恹的没精神。笑容从她美丽的脸庞上消失了,大大的眼睛里满是说不尽的悲哀。塞德里克看见妈妈穿了一身黑色的丧服,整天坐在窗前的沙发上发呆。她一坐就是很长时间,不动也不说话。

“最亲爱的,”塞德里克说(因为爸爸总是这样称呼妈妈,他也跟着学会了),“最亲爱的,爸爸好点了吗?”

塞德里克感觉到妈妈抱着他的手臂在发抖。他抬起满是鬈发的小脑袋,探究地去看妈妈的脸。妈妈的神情中有些什么东西,让他觉得自己也禁不住想哭了。

“最亲爱的，”他又问道，“爸爸好了吗？”

忽然之间，塞德里克小小的爱心告诉他，他最好还是什么也别说，就用双手搂着妈妈的脖子，不停地亲吻她，并让自己柔软的脸颊贴着妈妈的脸。塞德里克就这样和妈妈紧紧地搂在一起，妈妈靠在他的小肩膀上，伤心地哭了一场。妈妈把他抱得那样紧，好像害怕也会失去他一样。

“是的，爸爸已经好了。”妈妈一边抽泣一边说，“爸爸现在是完全好了，再也不用我们为他担心了。可是，妈妈和你，今后就只能相依为命了。在这个世上我们没有一个亲人可以指望了，就剩下你和妈妈两个人了。”

尽管塞德里克年龄很小，他也明白，自己是再也见不着爸爸了，那个高大英俊又年轻力壮的爸爸再也不会回来了。他的爸爸是“死”了，就像他以前听人家说谁谁“死”了一样。塞德里克还弄不明白“死”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他觉得那肯定是件很让人伤心的事。因为他每次提起爸爸来，妈妈都要伤心落泪，塞德里克私下里就决定不在妈妈面前提爸爸了。他还发现，也不能老让妈妈那样呆呆地坐着。她不是盯着壁炉里的火就是望着窗外，不动也不说话。塞德里克和妈妈认识的人很少，他们过着一种看起来很孤单的生活。塞德里克当时还感觉不到这些，他长大之后才知道那就是孤单，也知道了为什么家里从来都没有亲戚朋友来访。他后来听说，妈妈是个孤儿，爸爸跟她结婚时她就孤单地一个人生活着。她长得很美，当时住在一个阔老太太家里，给人家当女仆。那个老太太对她很不好。有一天，当时做上尉的爸爸来到这家，正好看她哭着跑上楼去，睫毛上还挂着泪珠。她长得那么甜美，那么纯真，看起来又是那样的悲伤和孤单无助，上尉一见之下，就再也忘不掉了。后来又经过了许多的艰难曲折，他们两个

人终于相识相爱了。尽管身边的人都反对，他们还是结了婚。这些人里最反对的就是上尉的父亲。他住在英国，是个富有而显赫的老贵族，脾气很坏，最不喜欢美国和美国人。他还有另外两个比上尉年长的儿子，依照英国法律，只有大儿子可以继承他们家的显赫爵位和庞大领地。如果大儿子不幸去世，就由二儿子来继承。所以上尉虽然出生在这样一个贵族家庭里，但他自己并没有多少机会得到地位和财产。

上天是公平的，它也给了这个小儿子他的哥哥们所没有的礼物。上尉不但容貌英俊身材健美，而且行为举止非常优雅。他的笑容明亮灿烂，富于感染力，说话的声音动听悦耳。他勇敢又大度，还拥有一颗世界上最善良的心。他的魅力使周围每个人都喜欢他、爱他。上尉的两个哥哥和他完全不同，他们既不英俊，也不善良，更不聪明。他们在伊顿公学读书的时候就不是受欢迎的孩子，到了大学里也不好好念书，对学习毫无兴趣。他们整天浪费时间和金钱，也没交到什么真正的朋友。老伯爵一直都对这两个儿子很失望，为他们感到丢人现眼。他的这两个法定继承人不会为他光宗耀祖，他们既缺乏男子气概又没有贵族气质，除了长成自私无聊的平庸之辈，他们不会有任何出息。老伯爵想起来就很悲哀：为什么偏偏是小儿子——三个儿子中将来最不可能继承他领地和爵位的那个——却集中了所有的才智、魅力、力量 and 美貌呢？上天为什么就不能把这些优点分给另外两个儿子一点呢？有时候老伯爵也会恨这个英俊的小儿子，好像是他把那些应该与家族的显赫爵位和庞大领地联在一起的优秀品质给拿走了。但在心灵深处，骄傲固执的老伯爵最喜欢最关心的还是这个小儿子。也就是在一次大发雷霆中，他把小儿子打发去美国旅行了。他当时只想让他离开一段时间，好让自己平息一下怒气。

因为两个放浪胡混的大儿子正闹得很不像话，给他惹了很多麻烦。他看见他们就生气，对比起小儿子来就更生气，所以只能把小儿子打发出去一段时间。

但是不到半年，老伯爵就觉得孤单了，想念起他的小儿子来了。他私下里非常渴望能再见到他，所以就写了一封信，让他回来。老伯爵发出这封信时，上尉也刚好给父亲写了一封信，两封信在路上擦肩而过。上尉在信中欣喜地告诉父亲，他爱上了一个漂亮的美国女孩，并且打算和她结婚了。老伯爵收到这封信后气得暴跳如雷，仆人们从没见过他发过那么大的火，很担心他们的主人会因此而中风。老伯爵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咆哮不已，整整折腾了一个多小时。然后他坐下来给小儿子写了一封异常愤怒的信，告诉上尉他再也不用回来了，这个家已经不要他了，也不允许他给家里的任何人写信。他告诉上尉，他可以想怎么生活就怎么生活，想死在哪儿就死在哪儿，但是必须和家里断绝一切联系，也别指望他父亲在有生之年会给他提供任何帮助。

上尉看了父亲的信非常伤心。他很喜欢祖国英格兰，也特别热爱他美丽的家乡，那个他出生成长的地方。他甚至也爱他坏脾气的老父亲，很同情理解他的失望。但是他知道，以后再也不可能期望从父亲那里得到任何爱意和帮助了。一开始上尉真是束手无策，不知道该怎么办。他生下来就是个贵族，按照培养贵族的方式长大成人，从来没有学过任何谋生的技能，也没有做生意的经验。但是他有勇气和足够的决心，要去开创新的生活。上尉卖掉了他在英国军队里的委任状，又经过了许多挫折之后，在纽约找到了一个职位，并且终于和他的心上人结了婚。这个变化太大了，与他原来在英国的贵族生活简直有天壤之别。但是上尉年轻而乐观，他相信只要努

力,将来也会有一个很好的前程。他在纽约一条僻静的街道上买了座小房子,接着又有了一个小男孩,一切看起来都很美好。总而言之,上尉从来没有为娶了一个阔老太太的美丽女仆而后悔过。他的妻子是那么的温柔甜美,他深爱着她,她也挚爱着他。她真是太温柔了,她的小男孩长得既像她又像父亲。尽管孩子出生在他们僻静而简朴的小房子里,却好像比所有的孩子都幸运。首先,他体质非常好,从来不生病,没有让人为他担心过;其次,他天生性情好,是个快乐的孩子,谁看见他都很喜欢;他长得又是那么美,看起来就像是一幅画。别的婴儿生下来时脑袋光秃秃的没有多少头发,他一出世就带着一头丰茂的金发,又细又软,像金子一样闪光。长到六个月大时,他头发的末梢开始弯曲,一缕一缕地卷成无数松松的小髻儿;他可爱的小脸上有一双棕色的大眼睛,睫毛又密又长;他背部结实,一双小腿也很强壮,九个月时就突然学会了走路;他的举止又是那么的友善,人们都很愿意亲近这个小娃娃。好像在他眼里,世界上所有的人都是他的朋友。每当有人走到他的小童车前和他说话时,他都会先用那双棕色的大眼睛认真地看着对方,然后就会绽开一个非常友好非常可爱的笑脸。结果是,他住的这条街上没有一个人不喜欢他,看见他就要走过来和他说话。即使是街角上那家杂货店的老板,大家都认为脾气古怪最不好相处的一位,也和别人一样地喜欢他。这个叫塞德里克的孩子一天天长大,长得一天比一天可爱,一天比一天漂亮。

等长到能够自己走路出门时,塞德里克常常拖着一辆小玩具货车,跟着保姆去逛街。他穿着白色的苏格兰男式小短裙,金色的髻发上扣一顶白色的宽檐帽,脸色红润润的,像一朵玫瑰花,看起来既英俊又健康,吸引了街上所有人的目光。

保姆每次回来都要告诉塞德里克的妈妈，说路过的女士们如何停下车来看他，跟他说话。塞德里克像个小大人一样，快活地跟她们聊东聊西，亲热得像多年的老朋友一样，让那些女士们喜欢得不得了。塞德里克最让人惊奇的是他交朋友的能力，他总是快乐地与人交往，毫不怯场，能够很快地和人成为朋友。也许这能力来自他坦率的个性，他善良的小心田里对每一个人都充满了理解和同情，希望让别人舒服自在，像自己一样。这些特质让他能够很容易地理解对方，知道人家对他的感觉。也许是家庭把他熏陶成了这样。爸爸健在的时候，塞德里克的父母总是彼此相爱，彼此关怀，家庭气氛永远是温馨的。他父母的教养都非常好，塞德里克从来没听见他们在家里说过一句不友好或不礼貌的话。塞德里克总是被他的父母抚爱着，关怀着，呵护着，所以他孩童的心灵里也充满了善良纯真的温暖感情。他总是听见爸爸用各种美丽而满含爱意的字眼儿称呼妈妈，他也跟着学会了，也这样称呼她；他看见爸爸总是关心妈妈，把她照顾得无微不至，于是他也学会了去照顾她。

所以当塞德里克知道爸爸永远不再回来了，而且看到妈妈又是那样的伤心时，他就决定要自己去照顾妈妈，想办法让她开心。塞德里克还只是个小孩子，但是每当他爬到妈妈的膝盖上去亲吻她时，每当他把自己满头鬈发的小脑袋靠在妈妈脖子里时，每当他拿出自己的玩具和图画书给她看时，每当他在妈妈常躺的沙发上静静地依偎着她时，他就会想，自己是在照顾妈妈了。他实在是太小了，根本不知道还能妈妈做些什么，但是他做了他这个年龄的孩子所能做的一切，他自己都不知道，对妈妈来说，他不仅仅是一个安慰。

有一次，塞德里克听见妈妈对家里的老佣人说：“玛丽，我



但是他做了他这个年龄的孩子所能做的一切

知道这孩子在努力用自己的方式帮助我，虽然他没有说，但是我能看得出来。有时候他就那样看着我，小脸上是一副又心疼又探究的表情。然后他会过来拍拍我，给我看一些他觉得好玩的东西。他真是个小大人了，我觉得他好像什么都懂。”

塞德里克越长越大，也越来越让人惊奇。他成了妈妈的好伴侣，两人经常一起散步，一块聊天，一块玩耍，妈妈几乎都不需要任何别的朋友了。塞德里克很小的时候就学会了阅读。他常常在傍晚时分躺在炉边地毯上，大声地朗读——有时读故事，有时读成年人看的大厚书，有时甚至读报纸。这时候玛丽一般都在厨房里做晚饭，常常听见塞德里克一本正经地说着什么，把女主人逗得格格直乐。

“确实是这样，”玛丽对杂货店的老板说，“你看见他那一本正经的样子就没法不乐，他说起话来像个老绅士。有一天，也就是我们的新总统当选的那天，他来到我的厨房里，站在炉子前面一声不响，两只手插在他的小口袋里，天真的小脸绷得像个法官。他很严肃地对我说：‘玛丽，我对选举很感兴趣。我是共和派，妈妈也是。你是共和派吗？’我说对不起，我正好是个不折不扣的民主派。这孩子抬起头来深深地看着我，说：‘玛丽，我们这个国家会因此毁掉的。’从那天起，他就没有放弃过一次和我辩论的机会，一心想改变我的政治观点。”

玛丽特别喜欢塞德里克，也特别为他感到骄傲。玛丽从他一出生就在这家做保姆，塞德里克的父亲死后，家里雇不起别的佣人，做饭、洗衣、料理家务、带孩子等等全都是玛丽一个人干。玛丽很得意小主人优雅强壮的小身体，还有他彬彬有礼的谈吐举止。她最引以为豪的还是塞德里克那闪亮的金色鬈发，像波浪一样蓬松在额前脑后，自然卷曲成可爱的形状，垂挂在他的肩头。玛丽早起晚睡，心甘情愿地帮助塞德里克

的妈妈为他缝制一件又一件的漂亮衣服，精心地打扮她的小主人。玛丽把这些小行头都细心保管着。

“像个贵族吧？”玛丽对塞德里克妈妈感叹说，“我带着他去第五大道逛街，看那些富人家的孩子们，没有一个走出来能像我们家的塞德里克这么漂亮。他就穿着这件用您的旧礼服改成的黑天鹅绒小裙子，一下子就吸引了第五大道上所有人的眼光。不管是男人，女人，还是小孩，都忍不住要回头看他。他的一头金色鬃发在空中飞舞，闪闪发光。他看上去就像是一位小爵士。”

塞德里克既不知道自己长得像个尊贵的小爵士，也不知道爵士到底是做什么的。他最好的朋友是街角上那家杂货店的老板，霍布斯先生。霍布斯先生在这条街上脾气最坏，最不好相处，但是他和塞德里克却很谈得来。塞德里克非常尊敬和崇拜霍布斯先生，认为霍布斯先生是世界上最富有最能干的人。因为他觉得霍布斯先生的杂货店里什么东西都有——梅子，无花果，橙子，饼干——霍布斯先生甚至还拥有一匹马和一辆货车！塞德里克也喜欢街上送牛奶的工人，喜欢烤面包的师傅，还有那个卖苹果的妇人，但他最喜欢的还是霍布斯先生。他和霍布斯先生的关系非常亲密，每天都要去找他玩。两个人经常坐在霍布斯先生的店里谈论各种事，一聊就是一个多小时，真奇怪他们之间有那么多的共同话题。他们最喜欢聊的是美国独立日，两个人聊起来就没完没了。霍布斯先生特别痛恨“英国人”，他给塞德里克讲了独立战争的全部过程，讲了很多爱国故事，里面充满了我们的爱国英雄如何战胜凶恶的英国敌人的惊险场面。霍布斯先生甚至还满怀激情地背诵了一部分《独立宣言》。塞德里克听得如痴如醉，激动得脸颊通红，两只眼睛闪闪发亮，鬃发被他揉来搓去，弄得乱蓬

蓬的像个小黄拖把。塞德里克常常这样激动地跑回家去,来不及吃晚饭,就要先把霍布斯先生的故事讲给妈妈听。也许最初就是霍布斯先生向他灌输了一些独立自主的观念,让他开始对政治感兴趣。霍布斯先生最喜欢读报纸,塞德里克从他这里就能知道,首都华盛顿正在发生什么事,大家选出来的总统是否在白宫里好好干活,有没有偷懒。有一次正赶上四年一度的选举,塞德里克发现这件事太重大了,要不是他和霍布斯先生两人积极参与,这个国家恐怕早就被搞糟了。霍布斯先生还带着他去看火把游行。游行的人们很久之后还记得,当时围观的人群中有个矮壮的男人站在路灯柱子旁,肩上驮着一个非常漂亮的小男孩。那个漂亮小孩一边叫喊一边在空中挥舞他的小帽子。

就在这次选举之后不久,塞德里克差不多七八岁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很奇怪的事,他的生活从此被改变了。那一天塞德里克正坐在霍布斯先生的店里,两个人刚好谈到了英格兰和大英帝国的皇后。霍布斯先生特别痛恨英国的贵族,尤其不喜欢伯爵和侯爵。那是一个炎热的上午,塞德里克刚在外面和小朋友们玩完打仗的游戏,跑进霍布斯先生的店里来休息。他看见霍布斯先生正对着一张《伦敦新闻画报》发火,上面刚好登了一张英国皇家庆典的照片,场面非常豪华。

“哼!”霍布斯先生气愤地说,“瞧瞧,这就是他们的生活!总有一天会结束的。当那些被他们压制践踏的国家发展起来,就不会再让他们这样作威作福了。什么伯爵,什么侯爵,全滚到天边去吧!这一天早晚要来的,他们最好小心点儿!”

塞德里克这时像往常一样,坐在一张高凳子上。他把帽子掀到脑后,两只手规规矩矩地放在口袋里,以表示对霍布斯先生的尊敬。

“你认识很多侯爵吗？”塞德里克好奇地问霍布斯先生，“或者伯爵？”

“我才不认识他们呢！”霍布斯先生愤慨地说，“我倒是希望在这店里逮住一个，把他揪出去。我才不会让那些贪婪的暴君在我的店里晃来晃去，也不会让他们坐在我的饼干箱上。”

霍布斯先生发表完这样的宣言，很为自己的爱国情操骄傲。他高昂着头左顾右盼，一边不停地擦着额头上的汗。

“也许，如果他们早知道这样，就不会做伯爵了。”塞德里克说。他心里模模糊糊地有些同情那些伯爵们，同情他们不快乐的生活处境。

“他们才不会！”霍布斯先生说，“他们得意着呢！他们天生就是这样一群欺压别人的坏家伙。”

两个人正谈着时，玛丽走进店里来。塞德里克开始还以为她是来买糖的，可是看着又不像。玛丽脸色苍白，好像发生了什么事。

“赶快回家，宝贝儿，”玛丽对塞德里克说，“你妈妈在找你。”

塞德里克从高凳子上滑下来问：“妈妈是想让我跟她一起出门吗？”然后又回头对霍布斯先生说：“再见，霍布斯先生，我回头再来。”

他不知道玛丽今天是怎么了，她不但瞪着他发呆，还不停地摇头。“怎么了，玛丽？”他关心地问，“你是不是中暑了？”

“我没有，”玛丽说，“不过我们家确实出事了。”

“是‘最亲爱的’让太阳晒晕了吗？”塞德里克焦急地问。

统统都不是。塞德里克回到家时，看见门口停了一辆高级马车。进门又听见母亲在小会客室里正和什么人谈着话。

玛丽急急忙忙把他拉到楼上，帮他换上一件奶白色的夏装，腰里缠上一条红色的丝巾，还帮他把手头的鬃发梳了又梳。

“爵士？真的？”玛丽一边给他梳头一边嘟囔着，“出身贵族和上流社会。啊？他们真不走运。确实是爵士，运气真差！”

塞德里克搞不明白玛丽在说什么，但他知道妈妈会告诉他的，所以也就不去打断玛丽，让她一个人在那里唉声叹气。穿完衣服打扮好，塞德里克跑到楼下的会客室里来，看见一个又瘦又高满脸精明的老绅士，正坐在扶手椅里和妈妈谈话。妈妈脸色苍白地站在旁边，眼里还噙着泪水。

“噢，塞德里克！”妈妈哭出了声，跑过来一把将他搂进怀里，不停地亲吻他，担惊受怕地叫道，“噢，塞德里克，我的宝贝儿！”

那个瘦高个的老绅士站起身来，眼光锐利地上下打量着塞德里克。他抬起一只瘦骨嶙峋的手，摩挲着自己的尖下巴，好像挺满意的样子。

“那么，”他终于慢条斯理地说，“这位就是我们的小爵士了。”